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19〕1459号

关于结算 2019 年省级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富锦市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：

为促进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结算市县财政部门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黑财指（金）〔2019〕449号规定，现拨付2019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,517,290元（其中：替贫困户承担25,001.4元）。

专项资金收到后，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16〕6号）有关规定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年11月4日

